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自2017年2月23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7-07号公告）。

● 截止2017年3月9日，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9,72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87%，增持金额为19,959,403.05元，达到2017年2月23日披露的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17-10号公告）。

● 截至2018年1月29日止，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61,344股，累计增持金额234,673,997.53元，累计增持比例为4.435%，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8年1月30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宝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宝光集团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2、宝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披露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53,137,09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其与一致行动人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技投”）合计持有公司59,087,629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持股比例

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5.05%。

3、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自2016年11月18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宝光集团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该增持计划于2017年2月2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87号、2017-06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和发展，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宝光集团将继续采取措施依法维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地位，切实加强对宝光股份的实际控制力，并运用上市公司平台围绕配电市场发展，紧抓关中经济协同发展机遇，做强做大中低压配电等产业，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宝光集团研究实施如下增持计划：

- 1、增持期间：自2017年2月23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
- 2、增持种类：宝光股份（600379）无限售流通A股；
-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4、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
- 5、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1月29日止，宝光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61,344股，累计增持金额234,673,997.53元，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4.435%。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宝光集团持有公司63,598,43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65%，与其一致行动人陕技投合计持有公司69,548,973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9.488%。宝光集团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日